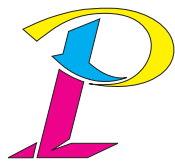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佈列載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之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三明

香港，2023年5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各自稱為「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刊載。

目錄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其他資料	1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延女士 (主席)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禧超先生 (主席)
張延女士
林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黃禧超先生
張延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陳秀寶女士
姚遠女士

公司秘書

陳坤先生 (香港特區律師)

授權代表

林三明先生
陳秀寶女士

合規主任

陳秀寶女士

註冊辦事處、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陳坤律師行

核數師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樓2110-2111室

公司網址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385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2,217	43,303
銷售成本		(31,664)	(35,279)
毛利		10,553	8,024
其他收入		4,252	1,423
分銷成本		(6,738)	(8,258)
行政開支		(16,273)	(16,771)
經營虧損		(8,206)	(15,582)
財務成本		(2,357)	(1,232)
除稅前虧損		(10,563)	(16,814)
所得稅	5	(136)	(108)
期內虧損		(10,699)	(16,92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26	14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173)	(16,779)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6	1.34	2.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公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0,843	1,088	5,125	3,318	19,911	130,285
期內虧損	–	–	–	–	(16,922)	(16,92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143	–	–	–	143
於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00,843	1,231	5,125	3,318	2,989	113,506
於2023年1月1日	100,843	(11,737)	5,125	3,318	(39,744)	57,805
期內虧損	–	–	–	–	(10,699)	(10,6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526	–	–	–	526
於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00,843	(11,211)	5,125	3,318	(50,443)	47,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2年12月23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季度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有關條文包括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除預期將於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季度財務報告已按照與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詳情乃載於附註3。

本季度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事件及交易的說明，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本集團自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極為重要。簡明綜合季度財務業績及其附註並無涵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中記錄為直接勞工的部分員工成本重新分類為「行政開支」外，季度財務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予以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季度財務報告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概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收益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 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	42,208	43,245
– 就圖書及紙質產品提供分包服務	9	58
	42,217	43,303

按確認時間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解：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時間點確認收益之時間	42,217	43,303

(b)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圖書及紙質產品生產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所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10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36	—
	136	108

- i)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已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
- iii) 本集團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無需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基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10,699,000港元及16,922,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2022年:800,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為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兩個生產基地為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該等工廠均為本集團的自主印刷生產分部，兩者分擔管理層分配的印刷工作量。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3.3百萬港元減少約2.5%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2.2百萬港元，原因為利率上調及俄烏戰爭惡化令全球經濟整體不明朗而導致銷售訂單有所減少。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0.7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1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率改善，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出售機械收益及匯兌收益。

本公司已採納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分部的策略。於2023年4月21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的13%，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元，將透過發行31,12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4%）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公佈及2023年5月11日的補充公佈。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未來發展中面臨若干風險，例如，由於（其中包括）緊縮貨幣政策等帶來的經濟不明朗、紙張成本上漲及出版業及資訊傳播新形式技術進步之挑戰。然而，我們仍對前景保持謹慎樂觀並認為，印刷市場將以穩定及健康的方式持續發展，並擬繼續建立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改進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擴大客戶群及產品多元化，及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3.3百萬港元減少約2.5%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2.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整體不明朗導致銷售訂單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員工成本、分包費用、折舊及水電。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5.3百萬港元減少約10.2%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1.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本公司實施嚴謹成本控制措施之成果。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率分別為18.5%及25%。毛利率提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匯兌收益／虧損、出售廢料產生的溢利、租金收入及政府補助產生的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207%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4.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出售機械產生收益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匯兌收益約0.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匯兌虧損約1.3百萬港元。

分銷成本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分銷開支約6.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8.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對銷售及分銷成本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董事酬金及折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6.8百萬港元減少約3%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16.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減少。

財務成本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2.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1.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或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已付或應付所得稅。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付稅項。香港業務須按利得稅率兩級制繳稅，即合資格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繳稅及超出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繳稅。中國業務須按照25.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約0.1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之應付稅項維持穩定。

期內虧損

由於前述原因，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10.7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1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率改善、出售機械收益及匯兌收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4月21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的13%，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元，將透過發行31,12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4%）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公佈及2023年5月11日的補充公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無）。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且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擁有逾39年印刷行業經驗。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 & L Limited成立本集團。自此，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董事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林先生繼續擔任此兩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經由具經驗及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分節。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2023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董事已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百分比
林先生 (附註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480,000,000 (L)	60%
姚女士 (附註3及4)	配偶權益	480,000,000 (L)	6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480,000,000股股份由First Tech持有，而First Tech乃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旦上市林先生即被視為於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姚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 Inc.（「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2,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23年3月31日，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其他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林先生	First Tech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2023年3月31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本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百分比
First Tech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L)	60%
億力 (附註4)	對股份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72,000,000 (L)	9%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First 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 Inc.（「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2,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4. 億力由億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趙質生及張錠堅分別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億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趙質生及張錠堅各自均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之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三明

香港，2023年5月15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